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北京地区 2021-2022 学年本科毕业 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的精神，根据《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要求，现就做好北京地区 2021-2022 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为论文质量合格性评估，目的在于引导北京地区高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管理，严把毕业标准，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认真做好抽检相关工作，强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管。

二、工作安排

（一）工作程序。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时间为 9 月至次年

2月，主要程序包括：导入上一学年授予学位清单和全部论文原文、随机抽取确定抽检名单、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题论文清单、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我市将使用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系统反馈抽检结果，其余工作环节均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二）信息报送。各高校需在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信息导入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等相关材料报送。我市拟定于9月10日至16日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开展论文相关信息的集中报送工作，请各高校提前做好上报数据准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将根据论文相关信息随机抽取确定抽检论文名单，并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三）专家推荐。为保障抽检工作质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各地共建共享共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按要求于10月10日（星期一）前完成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三、抽检原则、方式和评议方法

北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按照《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京教评测〔2022〕6号）要求进行。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一) 抽检对象。本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对象为 2021-2022 学年内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抽检论文覆盖本市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军事院校除外）及其全部本科专业。经高校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

(二) 抽检方式。市教委依托抽检信息平台确认和提取全部论文名单，采取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

(三) 论文评议。北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通讯评议由市教委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原则上，评议专家应具有 5 年以上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论文抽检遵照同行评议原则，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按照随机匹配方式遴选专家进行评议。

四、具体工作要求

1.各高校于 8 月 20 日（星期六）前确定 1-2 名抽检工作联系人加入教育部工作 QQ 群（群号：340653519）和北京市工作微信群（附件 3），并将联系人信息（附件 2）发送至市教委评估与监测处邮箱。抽检工作过程中有关问题将在工作群中讨论解答，请联系人及时入群并关注群消息。

2.各高校尽快登陆抽检信息平台并熟悉平台操作，下载本校数据，在集中报送开始（9 月 10 日）前做好数据上报准备工作。

3.各高校于 9 月 1 日（星期四）前确定 1-2 名专家推荐联系人加入教育部工作 QQ 群（群号：344215807）和北京市工作微信群（附件 3），并将联系人信息（附件 2）发送至市教委评估

与监测处邮箱。于10月10日（星期一）前，在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zjxt.cdgd.edu.cn>）上完成本次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待本校报送工作完成后，发送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4）至市教委评估与监测处邮箱。

- 附件：1.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2.高校（抽检工作、专家推荐）联系人信息表
3.北京市抽检工作微信群
4.高校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



（联系人：黄艳香，杨旸；联系电话：51994702,51994757；
电子邮箱：pgjc@jw.beijing.gov.cn）

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2〕4号

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建设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协助各地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请各地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检信息平台

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是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委托，由学位中心建设、供各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信息平台。其主要功能包括：导入上一学年度学位授予补充信息和全部本科毕业论文原文、随机抽取抽检名单、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可选，尚在开发过程中）、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

题论文清单等。各地和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抽检信息平台中查看下载。

（一）工作程序

各地每年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开展抽检工作，按照信息报送、名单抽取和通讯评议的程序进行。

1.信息报送。各地在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组织本地各高校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信息一键导入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

2.名单抽取。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

3.通讯评议。各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在抽检信息平台自主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通讯评议工作，自主监控评议流程和下载年度抽检通讯评议结果。

（二）工作职责

1.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负责完成抽检信息补充、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抽检论文名单抽取和通讯评议工作。

2.各地负责组织本地各高校按抽检信息平台要求，按时完成抽检信息补充、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工作。

3.各地要高度重视，确定人员和职责。各地负责人须熟

悉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流程、组织完成本地的信息报送、名单抽取和通讯评议等工作。

二、专家库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zjxt.cdgd.edu.cn>)是受督导办委托,由学位中心负责、与各地共建共享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其主要功能包括:各高校抽检专家推荐与信息报送、专家信息动态更新等。《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本科上报)操作指南》可在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下载。

(一) 工作程序

各地通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组织本地各高校开展专家库建设工作,按照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信息更新的程序进行。

1.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每年定期按要求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原则上,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

2.专家信息更新。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要督促本地区各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包括增补入库专家,修改完善在库专家信息,以及对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专家,及时调整出库。

(二) 工作职责

1.各地负责监督本地各高校每年按要求定期完成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专家信息更新工作。

2.各地要高度重视，确定人员和职责。各地须确保本地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专家库建设工作，熟悉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流程、按时按要求完成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专家信息更新工作。

三、其它

(一) 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将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 340653519)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报送”工作QQ群(群号: 344215807)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与协调。请各地联系人和各高校论文信息报送人员加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各高校专家信息报送人员加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报送”工作QQ群(上述相关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3)。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的登录账号通知、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工作群开展。

(二) 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定于2022年8月20日开通,请各地根据各自工作安排,在抽检信息平台上选择本地区报送时段,组织本省(市、自治区、兵团)各高校在选定时段内完成报送工作。全部省份(市、自治区、兵团)应于9月30日前完成

2021/2022 学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本科毕业论文信息补充及论文原文报送工作。此后各地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学年度的抽检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工作。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通，请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此后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与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同步开展。

（三）联系方式

1. 抽检信息平台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利锋、陈剑、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195；010-82378022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0653519

2. 专家库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波、王金恒

联系电话：010-82378250；010-82378713

电子邮箱：wangjh@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4215807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2.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论文信息报送
3.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2年7月26日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兵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联系人张三，则群名片为：11 北京市张三。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北京市，则 PDF 文件名为：11 北京市张三.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附件 2: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论文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各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名称+姓名,如:北京大学李四,则群名片为:10001 北京大学李四。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 PDF 文件名为:10001 北京大学李四.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附件 3: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代码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信地址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请各单位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 344215807。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简称+姓名,如:北京大学高嵩,则群名片为:10001 北大高嵩。

2.请将上表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JPG 图片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图片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文件名为:10001 北京大学高嵩.JPG。

3.学位中心凭此文件发放专家系统注册邀请码。

4.本表可在 QQ 群中下载。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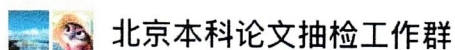
高校（抽检工作、专家推荐）联系人信息表

高校名称	联系人类型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抽检工作联系人						
	专家推荐联系人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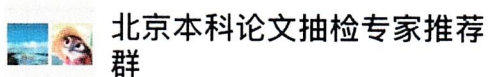
北京市抽检工作微信群

1.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微信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24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2.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推荐工作微信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24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